

行政院新聞局 函

地址：100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1 號 12 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新版二字第 09700112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電子郵件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民眾反映 貴報報導內容侵犯隱私權來函影本乙份如附件（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依法不予公開），請參考。

正本：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含附件）

局長 史亞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contact

寄件者:

寄件日期: 2008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 1:50

收件者: contact; contact

主旨: 彭芸 主任委員收

主委您好

敝姓_____為94年度全國大孝獎得獎人，96年國家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志工獎得獎人。本人於97年六月份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行政訴訟案間扶助。但卻遭蘋果日報丁牧群先生，透過非體制內管道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取得本人申請之所有案件資料，並做不實報導，使本人及家屬遭受不白冤屈，以及造成本人權益受到極大影響。本人求助無門。希望貴主任委員撥冗為本人主持公義。

敝人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求助是對法律扶助金基金會抱持高度期待，如今非但沒有給予協助，並且將本人資了洩漏給媒體造成本人及家屬大蒙羞。當丁牧群先生來電要求配合採訪，並且軟硬兼施要求與台灣大學對立，其目的不外乎所站角度益利，本人當下即刻表明不接受採訪，但該名記者卻仍依然撰訴不實言論。

新聞本來就是要挖掘真相，但是!如果斷章取義，不經當事人允許刊載當事人隱私（父母親照片），造成偏頗報導。受傷的不只有當事人。還有社會大眾。希望貴主任委員給予協助。

如蒙協助，銘感五內。

謹此

新聞資料：

民眾：

敬上

想知道無聊生活如何大變身嘛？- 馬上瞧瞧！



97. 8. 18

☒ 金研了民意信箱	奉核後，以單信或平郵件信箱
院長電子信箱	回覆民眾：並請
播	☒ 本會主任秘書信箱
	☐ 行政院院長信箱
	29072

2008/8/18

5.4.507.4